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延長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敬請注意，分發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延長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五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於二零一零年通過的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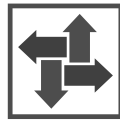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文義所述，現有內資股將成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A股」	建議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
「章程」	指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授權」	於2010年5月4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針對與建議發行A股事項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述事宜在內的若干事項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述事宜在內的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公司中文名稱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義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
李建文
李春燕
劉躍進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
李順祥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利平
陳立平
蔡安活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延長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關於發行A股及授權而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宣佈董事會議決建議將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並供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本公司建議延長有關發行A股及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而於各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建議延長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有關發行A股及授權的決議案(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已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批准發行A股而進行的申請已遞交中國證監會。

因為由上述會議通過的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屆滿，故董事會建議，在分別獲得全體股東、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將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情況而定)由全體股東、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針對該等事項授出的批准仍然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將有關發行A股和授權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的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本公司四層的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至第十一頁。

本公司已向H股持有人寄發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本公司四層的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十三頁。

本公司已向內資股持有人寄發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本公司四層的會議室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第十五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任一會議，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其所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概不能保證，本通函所載的發行A股將會進行。建議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當A股發行實現以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於香港作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以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

1. 關於發行A股的決議

同意公司按下列條件發行境內上市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首次公開上市發行：

- 1.1、發行之證券類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上市以人民幣列值普通股(「A股」)A股。
- 1.2、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1.3、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不超過1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12,000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 1.4、發行對象：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 1.5、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1.6、滾存利潤的分配：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用。
- 1.7、發行價之基準：通過向詢價對象按照詢價程序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 1.8、發行方式：於中國境內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 1.9、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 (1) 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 (2) 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 1.10、決議案1的有效期自決議案1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視情況而定)由全體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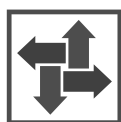
2. 關於授權的決議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按照上述決議案1(「A股發行」)的內容執行發行境內上市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首次公開上市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2.1、辦理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及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 2.2、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
- 2.3、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 2.4、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2.5、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2.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2.7、 依法辦理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A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 2.8、 決議案2中授權的有效期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視情況而定)由全體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如本通告所屬通函的附錄所示)的決議(及其履行)的有效期限十二個月，使有效期限至該議案通過之日起第十二個月後屆滿，據此該議案已被同意、確認並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注：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登記並記載於本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注(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附注(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 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 8610-6461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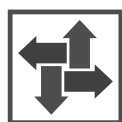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注(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于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及(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于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于上文附注(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如本通告所屬通函的附錄所示)的決議(及其履行)的有效期限十二個月，使有效期限至該議案通過之日起第十二個月後屆滿，據此該議案已被同意、確認並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注：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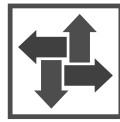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擬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附注(A)。

- (C)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注(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如本通告所屬通函的附錄所示)的決議(及其履行)的有效期限十二個月，使有效期限至該議案通過之日起第十二個月後屆滿，據此該議案已被同意、確認並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注：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結束時名列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注(B))。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擬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 (C)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注(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F)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